

广播设备系统建设安装合同

需方：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葛彦昌

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一道街 83 号

联系电话：（可写承办人的电话）13947028852

电子邮箱：（可写承办人的邮箱）1270698852@qq.com

供方：满洲里佰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方菲

送达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口岸综合楼 2-902

联系电话：18548030123

电子邮箱：411898317@qq.com

收款账户号：1492590821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口岸国际支行

供需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并安装调试下列产品：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品牌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功放机	2000 瓦	台	金士顿	2	8450	16900	
2	功放机	1000 瓦	台	金士顿	1	6750	6750	
3	室外防水音柱	100 瓦	台	金士顿	13	1300	16900	
4	音响杆	4m	根	定制	4	2650	10600	
5	室内吸顶音响	20 瓦	台	金士顿	23	220	5060	
6	麦克风	鹅颈麦克风	台		1	190	190	
7	线材		米		1250	6	7500	
8	镀锌管	32mm	米	JDG	350	14	4900	
9	人工费		人工		215	300	64500	
10	PVC 下线管	25mm	米	联塑	885	3.5	3097.5	
11	路面恢复	水泥恢复	平方米		10	450	4500	
12	辅材	胶布, 接线端子, 扎带等	项		1	2000	2000	

13	LED 拼接屏	55 寸 3.5mm	台		9	6000	54000	
14	液压支架	前维护液压支架	个		9	300	2700	
15	网络矩阵	8 进 16 出 HDMI	台		1	6500	6500	视频处理器
16	视频会议终端	BOX300-1080p30	台	华为	1	36000	36000	
17	视频会议摄像机	Hw-C200	台	华为	1	18000	18000	
18	会议音响	壁挂	台		4	900	3600	
19	功放	金士顿 500 瓦	台		1	1500	1500	
20	会议麦克风	有线会议麦克风	个		6	400	2400	
21	安装调试费		项		1	17000	17000	
22	合计						284597.5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 供方需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谈判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全新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谈判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和国家标准。

2. 供方必须完整地履行保证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供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需方有权退货或向供方索赔。

5. 供方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并向需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供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需方支持供方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供方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 1 年（人为损坏除外），并提供免费现场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在质保期头三个月内，如产品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免费予以更换。

三、交付

1. 交付时间：供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根据。

四、验收



1. 商品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要求供方提供验收方案，与需方协商后确定，由双方签字确认合格后接收。如供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的视为违约，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供方负责 10 日内补齐。

2. 交付验收地点：公路口岸

3.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4. 因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国家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113839 元)，验收合格之后支付 57% (162220.58 元)，预留合同额 3 % (8537.93 元)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3. 需方在供方付款前先向供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需方未开具发票造成供方未付款的不视为需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1. 供方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 1 %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 5 %。供方逾超过 日，需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

2. 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由于需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需方负责。

3.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而供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 禁止合同转让。

5. 供方的产品型号、规格、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经需方 相关 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

七、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续合同的履行事宜。

八、争议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应向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住宿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3.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九、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可作为送达合同材料、账单、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和送达邮箱，因提供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有误或未书面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导致邮寄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导致电子邮件未能实际被接收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部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盖章或签名后生效，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3. 本合同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甲方单位给授权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供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供方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

签订日期：2022年06月07日

签订地点：满洲里市

甲方（盖章）：满洲里出入境
边防检查站

乙方（盖章）：满洲里佰达电子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